

# 泰山街道大华游园二期管护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泰山街道大华游园二期管护外包服务为确保甲方公园内所有设施、路面整洁卫生，为市民提供优美舒适的休闲场所，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为泰山街道大华游园提供管护外包服务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合同。

## 一、服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

##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 1.大华游园二期需要管护及保洁面积约为 70793 m<sup>2</sup>，位于泰山街道阅江山小区南河堤段和香鹭美颂小区北河堤段。
- 2.服务范围：乙方负责大华游园二期内所有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游园内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等工作，并支付相关水电费用。

## 三、相关服务费用：

- 1.大华游园二期管护外包服务根据成交通知书成交金额为:941000 元(玖拾肆万壹仟元整 )。
- 2.支付方式：

依据定额标准及管养面积，年环卫保洁总费用为 941000 元。由泰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检查考核，泰山街道财政所根据考核结果以季度为单位进行拨付。

## 3.考核评分

考核评分：考核与付款挂钩，乙方在甲方季度考核中得分 100 分，甲方按当季实际工作量的合同价 100%付款（每季度满分应拿 235250 元），90 分（含）以上，每扣一分扣除当季度管护费用 300 元；低于 90 分的每扣除一分扣除当季度管护费用 500 元。

#### 四、考核细则及标准

依据《南京市市容环境管理条例》考核细则：

（1）保洁区域内有多处牛皮癣的，私拉乱挂电线、晾衣绳的，每例扣 1 分。

（2）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未达到甲方对游园内部管护工作所设立的标准扣 3 分。

（3）乙方在清扫垃圾时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的扣 2 分。

（4）草地、广场、绿化带内有大件垃圾（如破沙发、大扫把、旧纸盒）等杂物的扣 2 分。

（5）公园广场、绿化带内有车辆乱停乱放的（包括共享单车）等。每例扣 1 分。

（6）保洁区域内有明显大面积白色垃圾、大面积枯树枝的，每例扣 1 分。

（7）保洁区域内烟头、纸屑较多的，每例扣 0.5 分。

（8）垃圾箱有明显污垢、漫溢现象的每例扣 1 分。

#### 五、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管护服务费用。

2.无偿为乙方提供简单的办公、存放保洁工具、用品及保洁人员临时修整的房间。

3.教育乙方有关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共同维护保洁区域内的环境，爱护相关设施。

4.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管理人员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的，将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并视情节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不低于 2000 元）；此类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乙方的领导，同时受甲方的监督。

2. 负责保洁管护服务范围内的秩序维护

（1）负责维护保洁区域内的公共秩序。

（2）负责劝阻并清理乱停乱放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

（3）负责保洁区域内的路灯及水电管理，即内部水电的适时开启、关闭和安全管理。

3、乙方派遣的保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负责对派遣的保洁人员进行培训，乙方人员上岗时要统一着装，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发生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负责作业安全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办理相关保险，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他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负责对其安排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洁管护服务过程中应严格要求派遣工作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

6、乙方自行准备保洁工作必备的设备和工具，所用设备和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及卫生标准，如发生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安排的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安排工作程序，但必须

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乙方要爱护甲方内、外各项设备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8、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指派管理人员对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 2.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作出。
- 3.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需按服务费用的 5%承担违约责任。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若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需顺延合同时间，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合同解除

- 1.乙方严重失职给成甲方的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造成的损害要求赔偿。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告后 3 个月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半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单次考核低于 60 分或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75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违约责任

- 1.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的约定，如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保洁管护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相对应的损失。

### 九、其他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8年8月15日

#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92-JCEC-C2025-0292号2025年泰山街道大华游园二期管护服务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941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9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8-11楼

电话：025-86630962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